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蕊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劉彥伯法律扶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7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定執行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蕊花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陳蕊花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37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陳蕊花與吳書銘、陳家蓁分別為母子、姊妹關係，而潘崑俊、林燕美、胡良珠則分別為陳家蓁之男友及朋友。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自任會首成立民間互助會，每期會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最低標為500元，採外標制，每月6日在其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住處開標，共20會，並以會員均為大愛里同村莊的鄰居、親人，保證安全為由，邀集胡良珠、陳家蓁、吳書銘、林燕美、潘崑俊（**加計未列入互助會名單之潘崑俊會分，合計21會。詳附表二備註欄之說明**）以外所示會員成立本案互助會。其明知並無資力每月繳交多人份之互助會會款，且陳家蓁雖同意，但胡良珠、吳書銘、林燕美、潘崑俊均未同意，因急需金錢花用，唯恐互助會因人數不足無法成會，竟虛列胡良珠（附表二編號8）、陳家蓁（附表二編號15）、吳書銘（附表二編號16）、林燕美（附表二編號17）、潘崑俊為本案互助會會員，並利用會員間不盡相識及未全數到場參與競標之機會，為下列犯行：㈠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於附表三編號2、3、5、9、7所示時間，分別在紙上偽填虛列會員胡良珠、林燕美、陳家蓁、吳書銘及潘崑俊之姓名及附表三編號2、3、5、9、7所示得標金額，以此方式偽造胡良珠、林燕美、吳書銘及潘崑俊於附表三編號2、3、9、7所示開標日期，欲以所載標金金額標取當期會金意旨之標單準私文書（附表三編號5的部分得陳家蓁概括授權，不論偽造），並利用陳家蓁名義製作附表二編號5所示標單，在上開開標時持之參與競標而行使之，且將得標結果上傳LINE群組，致所餘活會會員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其等均有投標，共計交付附表三編號2、3、5、9、7所示活會會款予被告，被告即以此方式詐得上開活會會款共35萬元，足以生損害於活會會員及胡良珠、林燕美、吳書銘、潘崑俊使用名義之正確性。㈡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6日即第8會，冒用柯陳淑霞名義，於紙上偽填柯陳淑霞姓名及標金1,600元，以此方式偽造柯陳淑霞於該次開標日期，欲以所載標金金額標取當期會金意旨之標單準私文書，並在開標時持之參與競標而行使之，且將此不實得標結果上傳LINE群組，致所餘活會會員均陷於錯誤，如數交付該期活會會款共計65,000元（即附表三編號

8）予被告，被告即以此方式詐得上開合會金，足以生損害於柯陳淑霞及活會會員。㈢被告因無法支付會款且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收得活會會員（8人x5,000元）、死會會員（江美英7,000元＋姚秋霞6,800元＋陳惠珍6,200元＋金大衛6,650元）及柯陳淑霞所交付之5,000元（共計71,650元）會款後，僅交付8,000元予洪美月，將其餘63,650元合會金侵占入己（即附表三編號12）等事實。因而認為**如附表三編號2、3、7至9部分**，被告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**如附表三編號5部分**，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**如附表三編號12部分**，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並分論併罰之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任合會會首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反以人頭會員或冒標方式詐取會款，復將收得合會金侵占入己而未交付得標會員，足見法紀觀念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實有不該。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及侵占財物之價值等情節。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工作、小孩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柯陳淑霞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吳書銘與陳家蓁部分則均表示不追究並有達成和解，另就陳英生及黃秀美部分，被告雖以給付各5萬元成立調解，惟迄未履行任何賠償，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則均未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；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；末權衡各罪

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關於量刑審酌部分：

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㈡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：

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，斟酌前開三所示事項，就被告量處如附表一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量刑已屬從輕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被告已給付被害人陳古美玉賠償款項等情，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可參（本院卷第106頁）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致定執行刑過重，尚有未洽。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以及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；再衡其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；末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五、不諭知緩刑之理由：

被告雖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柯陳淑霞、陳古美玉和解或損害款項，另吳書銘與陳家蓁則均表示不追究被告。惟被告曾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與黃秀美、陳英生、劉林惠珍、洪美月

達成調解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可參（原審卷第177頁以下；本院卷第131頁以下），但被告仍未依約履行（本院卷第206頁）。且被告並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。因此，在被告尚未賠償多數被害人之情形下，本院認為不適宜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2	陳蕊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3	陳蕊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5	陳蕊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7	陳蕊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8	陳蕊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9	陳蕊花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、本判決附表三編號12	陳蕊花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（互助會名單）

編號	姓名
1	陳蕊花
2	姚秋霞
3	江美英
4	柯陳淑霞（會單記載「陳淑霞」）

5	洪美香
6	陳惠珍
7	陳惠文
8	胡良珠（人頭）
9	古美玉
10	吳秀珍
11	劉林惠珍（會單記載「林惠珍」）
12	柯經政
13	金大衛
14	洪美月
15	陳家蓁（人頭）
16	吳書銘（人頭）
17	林燕美（人頭）
18	陳英生
19	黃秀美
20	黃秀美（林詠順以黃秀美名義參加）

備註：共計20會，被告再偽以潘崑俊名義加入合會，惟被告供稱已忘記潘崑俊所承接之會份為誰等語。

【此部分應更正為：原為20會。被告雖表示潘崑俊承接陳碧雲之會分，惟陳碧雲、潘崑俊均不在互助會名單內，故潘崑俊應未承接陳碧雲會分，而係被告另以潘崑俊名義加入1會，但未列於互助會名單內，實際應為21會】。

附表三：

編號	會期	日期	得標金額	得標人	犯罪所得
1	第1會	109年5月6日	0元	陳蕊花	×
2	第2會	109年6月6日	1,500元	胡良珠（人頭）	實際活會人數：15人（扣除被告、5名人頭＊） 被告以虛列會員得標所詐得活會會員之合會金：15×5,000=75,000元
3	第3會	109年7月6日	1,400元	林燕美（人頭）	實際活會人數：15人（扣除被告、5名人頭） 被告以虛列會員得標所詐得活會會員之合會金：15×5,000=75,000元
4	第4會	109年8月6日	2,000元	江美英	×
5	第5會	109年9月6日	600元（起訴書誤載為1,600元，逕予更正）	陳家蓁（人頭）	實際活會人數：14人（扣除被告、5名人頭、第3會死會之江美英） 被告以虛列會員得標所詐得活會會員之合會金：14×5,000=70,000元
6	第6會	109年10月6日	1,800元	姚秋霞	×

7	第7會	109年11月6日	1,400元	潘崑俊（人頭）	實際活會人數：13人（扣除被告、5名人頭、第3會死會之江美英、第6會死會之姚秋霞） 被告以虛列會員得標所詐得活會會員之合會金：13×5,000=65,000元
8	第8會	109年12月6日	1,600元	柯陳淑霞（冒標）	實際活會人數：13人（扣除被告、5名人頭、第3會死會之江美英、第6會死會之姚秋霞，柯陳淑霞則誤認其未得標而仍繳交合會金） 被告以冒標所詐得活會會員之合會金：13×5,000=65,000元
9	第9會	110年1月6日	2,000元	吳書銘（人頭）	實際活會人數：13人（扣除被告、5名人頭、第3會死會之江美英、第6會死會之姚秋霞，柯陳淑霞則誤認其未得標而仍繳交合會金） 被告以虛列會員得標所詐得活會會員之合會金：13×5,000=65,000元
10	第10會	110年2月6日	1,200元	陳惠珍	×
11	第11會	110年3月6日	1,650元	金大衛	×
12	第12會	110年4月6日	2,000元	洪美月	被告侵占洪美月所應得之合會金：63,650元
13	第13會	110年5月6日	2,500元	陳英生	被告交付67,850元予陳英生（陳英生於警詢明確陳述陳蕊花尚積欠其44,300元款項，故以44,300元回推陳蕊花實際交付予陳英生之金額，但因扣除其冒名之死會金額，尚不論侵占）
14	第14會	110年6月6日	2,100元	劉林惠珍	由陳洪美香收會款。
15	第15會	110年7月6日	1,200元	陳洪美香	由陳洪美香收會款。
＊即胡良珠、林燕美、吳書銘、陳家蓁、潘崑俊					